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新文科教育建设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新文科教育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新文科建设工作，现将文件予以转发。请食品与质量工程学院、数字经济学院、商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教师认真学习“建设方案”，深刻认识新时代背景赋予高等教育文科建设的新使命，从课程、专业、学院、学校四个层面进行思考和探索，结合学院实际做出新部署，积极构建文科价值引领新格局，持续推进我校新文科建设与发展。其他单位结合实际，将有关精神贯彻到教学工作、专业建设中去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新文科教育建设方案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3年3月13日